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一站式環保創新

染整快線

00641

FONG'S

年報

201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財務概覽 5-6

董事及高層  
管理人員簡介 7-1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2-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25

董事會報告書 26-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4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2-103

財務摘要 104

## 董事會

賀鳳仙女士(主席)  
方壽林先生(榮譽主席)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龔新先生  
方國樑先生  
趙傳聰先生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杜謙益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 授權代表

賀鳳仙女士  
趙傳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玉成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周玉成先生(委員會主席)  
賀鳳仙女士  
雲維庸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 提名委員會

賀鳳仙女士(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 網址

<http://www.fongs.com>



本人謹代表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立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

時光飛逝，轉眼已是新的一年，本公司於過去一年發生了重大變動。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收購本公司的大多數持股權後，本人榮幸獲選為本公司新任主席，而方壽林先生亦已調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目前，憑藉本公司董事會的團隊共十四名成員，立信正開始揭開其歷史的新一頁。由於本集團全體僱員上下一心，立信已發展成全球最大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方先生過去對創辦及壯大立信所作出的莫大貢獻。本人相信，方先生在紡織染整機械行業的豐厚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相信，隨著與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合作，再加上合併後集團的實力更強大，此聯盟將可加快立信於紡織染整機械市場的滲透，並進一步鞏固其於全球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的營商環境欠佳，例如勞動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及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放緩，而由於市場對歐元及歐洲經濟狀況的憂慮加劇，故於二零一一年度下半年的營商環境依然不濟。因此，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均錄得跌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下跌15%至約2,1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87,000,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度內來自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分部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溢利亦銳減至約5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度的溢利約為303,000,000港元。

展望二零一二年，儘管環球經濟有回穩迹象，但復甦之路依然十分崎嶇，仍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預期年度內就其業務而言是具挑戰性的一年。然而，本集團正積極管理其業務，並於此嚴峻期間嚴格監控資本開支及支出以保持現金流。此外，為實踐以下相信對本集團長遠成功至關重要的目標，本集團正就旗下核心業務落實其三年發展目標(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而有關核心業務包括染整機械製造、不銹鋼材貿易、不銹鋼鑄造，以及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解決方案：

- 為多元化的市場提供各式各樣產品
- 在紡織染整機械行業的最新技術上取得新突破
- 發掘新商機及凝聚人才以鞏固及增強實力
- 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價值

除發展現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開拓及評估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的潛在投資契機。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但本人深信，憑藉立信多元化及一站式的產品供應組合、強大的市場領導地位、先進的技術開發及穩固的基礎，立信已做足準備以保持增長及繼續為其客戶、股東及僱員帶來長遠的增值。本年度是立信的歷史性轉捩點，本集團勢必同心合力打造未來成功之路。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全體員工及股東於本年度一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和愛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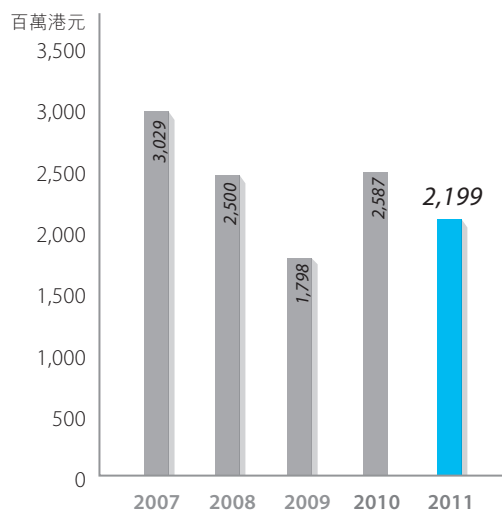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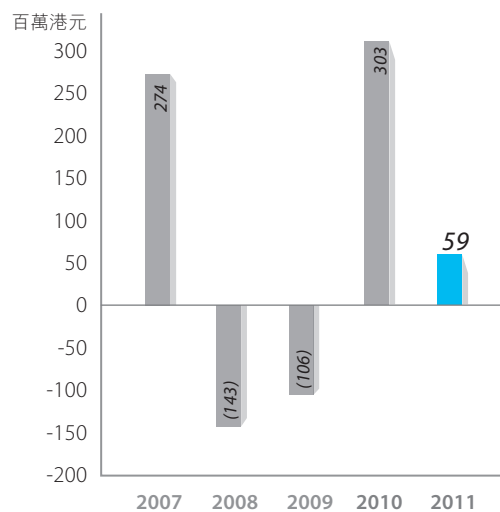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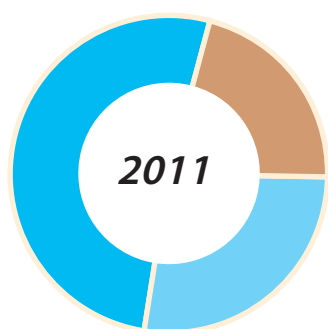


##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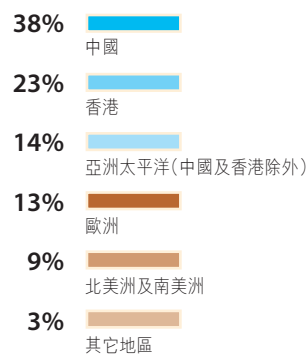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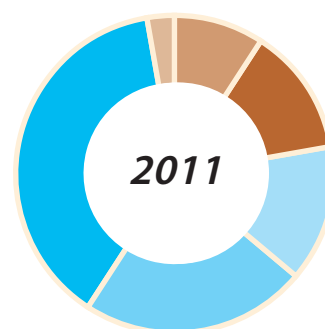


##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按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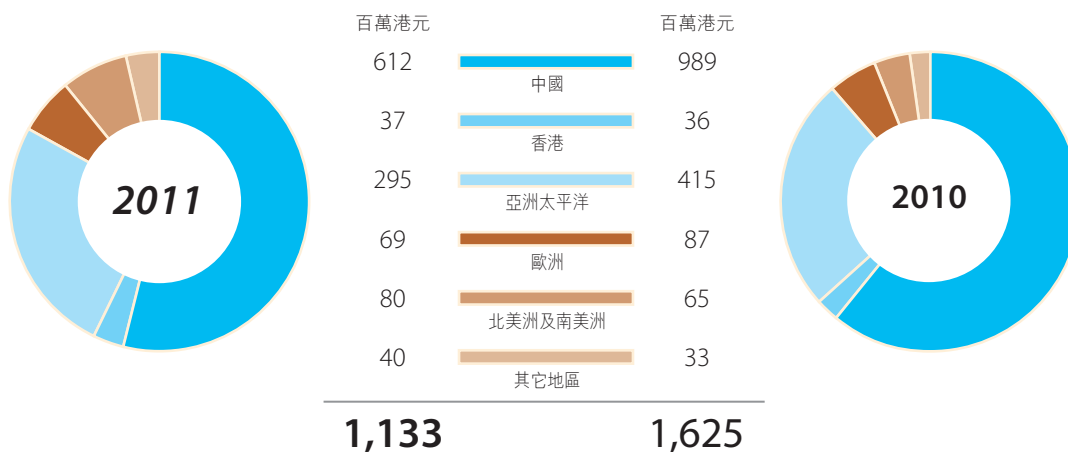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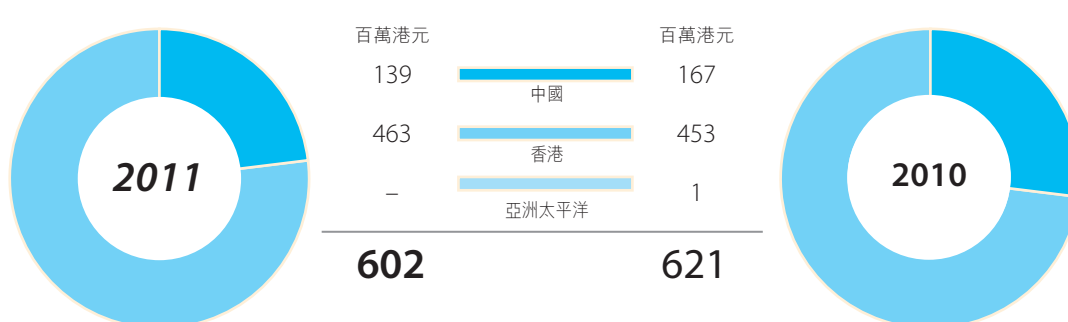
###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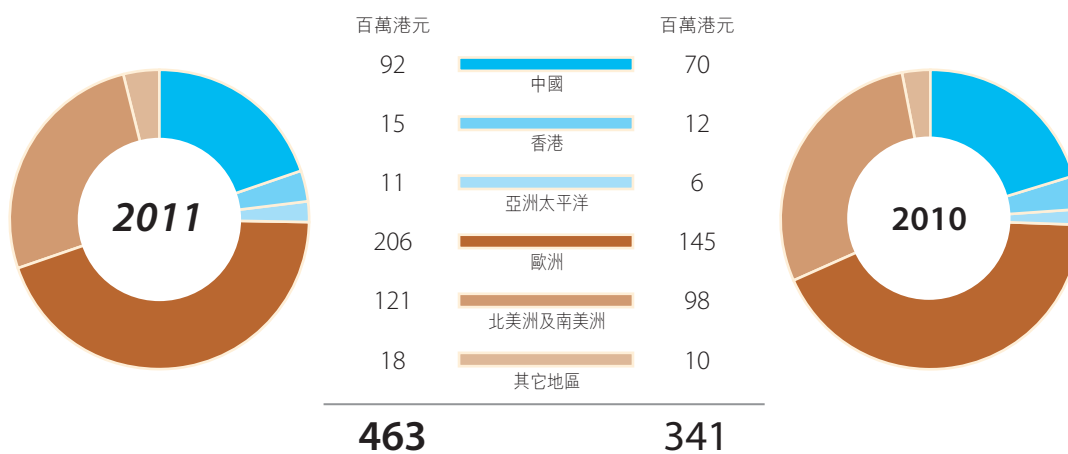
###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

###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鳳仙女士**，現年五十八歲，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已易名為華東理工大學)有機化工專業。賀女士先後歷任國家紡織工業部計劃司和辦公廳，中國紡織總會辦公廳及規劃發展部副主任，國家紡織工業局企業改革司副司長，中國紡織機械和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中國紡織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與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賀女士現任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與中國紡織機械和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長。賀女士具有多年的行業管理經歷，尤其熟悉紡織行業發展形勢、擁有海外紡織機械銷售管理的經驗，以及管理大型企業集團的豐富經驗。賀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賀女士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之企業方針、企業策略及政策，並與全體董事保持密切之關係，確保在營運及決策過程中持續與董事互相交換資訊。

### 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現年七十七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榮譽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超過四十年之經營經驗。方先生負責制訂及落實本集團整體企業路向、企業策略及政策。方先生乃方國樑先生之父親。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持有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紡織機械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在業界是當中一位舉足輕重的人物。葉先生現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葉先生現時是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H-股股份代號：00350)及深圳交易所掛牌(A-股股份代號：00666)兩地上市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先生在紡織機械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提供寶貴意見及為本公司發展帶來貢獻。

### 其他執行董事

**雲維庸先生**，現年六十歲，為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雲先生負責集團營運之整體監督，並協助主席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路向。雲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其於紡織及染色業界擁有三十多年經驗，並擁有極良好的客戶關係。



**冀新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冀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彼並為高級工程師，從二零零八年起獲天津工業大學特聘為客座教授。冀先生現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所屬的青島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與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此外，冀先生現任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紡織機械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與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冀先生被評為青島市優秀企業家、青島市勞動模範、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及二零零七年中國紡織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冀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市場營銷、資本運作及戰略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厚的經驗。冀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方壽林先生之長子。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方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從事不銹鋼材貿易業務而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趙傳聰先生**，現年三十八歲，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恒天集團，現時乃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並先後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項目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首席財務總監訓練班、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在職博士班進修學習。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於本集團之主要職務是協助本公司主席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方向和策略。

**杜結威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稅務，以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物料供應管理。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業務營運、財務管理、項目管理及內部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達明博士**，現年五十三歲，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專責主管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徐博士持有航空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皇家航空協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會員。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機械工程及資訊科技研究及開發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杜謙益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集團之司庫。杜先生曾先後在湖南大學管理工程在職研究生班與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班學習，現在東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攻讀碩士學位。杜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所屬企業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邵陽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財務總監，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杜先生曾在全國首屆財會知識大賽和全國首屆稅法知識大賽中取得優秀成績。杜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集團及企業管理歷練，並在資本運作、運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周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安徽省紡織工業廳副廳長、國家紡織工業部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與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周先生曾兼任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貿促會副會長、中國上海市國際商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會長以及中國上海市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周先生在大型企業集團之管理、資本運作、行業宏觀管理等諸多方面擁有十分豐富的經驗。

**應偉先生**，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八年間，應先生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應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5)之副總裁，負責投資與併購業務及財務管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出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執行董事及總裁。應先生現任鼎輝投資之運營合伙人。

**袁銘輝博士**，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及署理副校長(研究及發展)。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姜永正博士**，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姜博士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姜博士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之專業會員及特許工程師。姜博士曾經及現時仍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包括香港鑄造及鑄造業總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優質產品標誌局委員及山東省政協委員。姜博士現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鑄造部件之製造。彼在金屬成形、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新物料之性質及相關應用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商業經驗，並與香港製造業合作無間。

### 高層管理人員

**Thomas Archner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Fong's Eurpoe GmbH及Xorella AG之聯席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rchner先生畢業於漢堡大學(University of Hamburg)，持有經濟學文憑。彼於工業公司(包括紡織機械業務)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經驗。Archn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志強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梁尚偉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海外(東方)市場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紡織化學系高級文憑。彼亦為英國皇家紡織學會之會員，並持有其皇家特許之資格。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Heinz Scheungraber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Fong's Eurpoe GmbH及Xorella AG之首席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cheungraber先生畢業於德國斯圖加特之Academy of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於製造及機械建造公司之財務及監控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Scheungrab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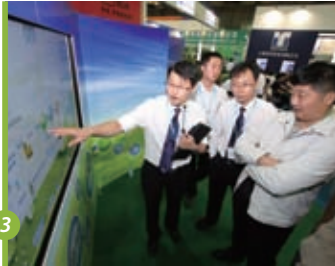
**王清泉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梭織市場上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王先生先後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法律系。王先生於工業設備供應與工程項目之中國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黃德民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針織市場上之染整機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動活動。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輪機工程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楊小健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及對外事務。楊先生畢業於美國Santa Monica College，獲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於美國加州大學修讀多項工商管理課程，並取得美國Suffield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約為2,19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87,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5%。本年度的溢利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3,000,000港元)，跌幅為81%，而於回顧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0.7港仙(二零一零年：54.9港仙)。



1. ShanghaiTex 2011  
立信集團新聞發佈會 - 上海  
2. ITMA巴塞隆拿 2011 - 西班牙  
3. ShanghaiTex 2011 - 上海



##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Fong's Europe GmbH、特恩機械有限公司、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高樂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Xorella AG及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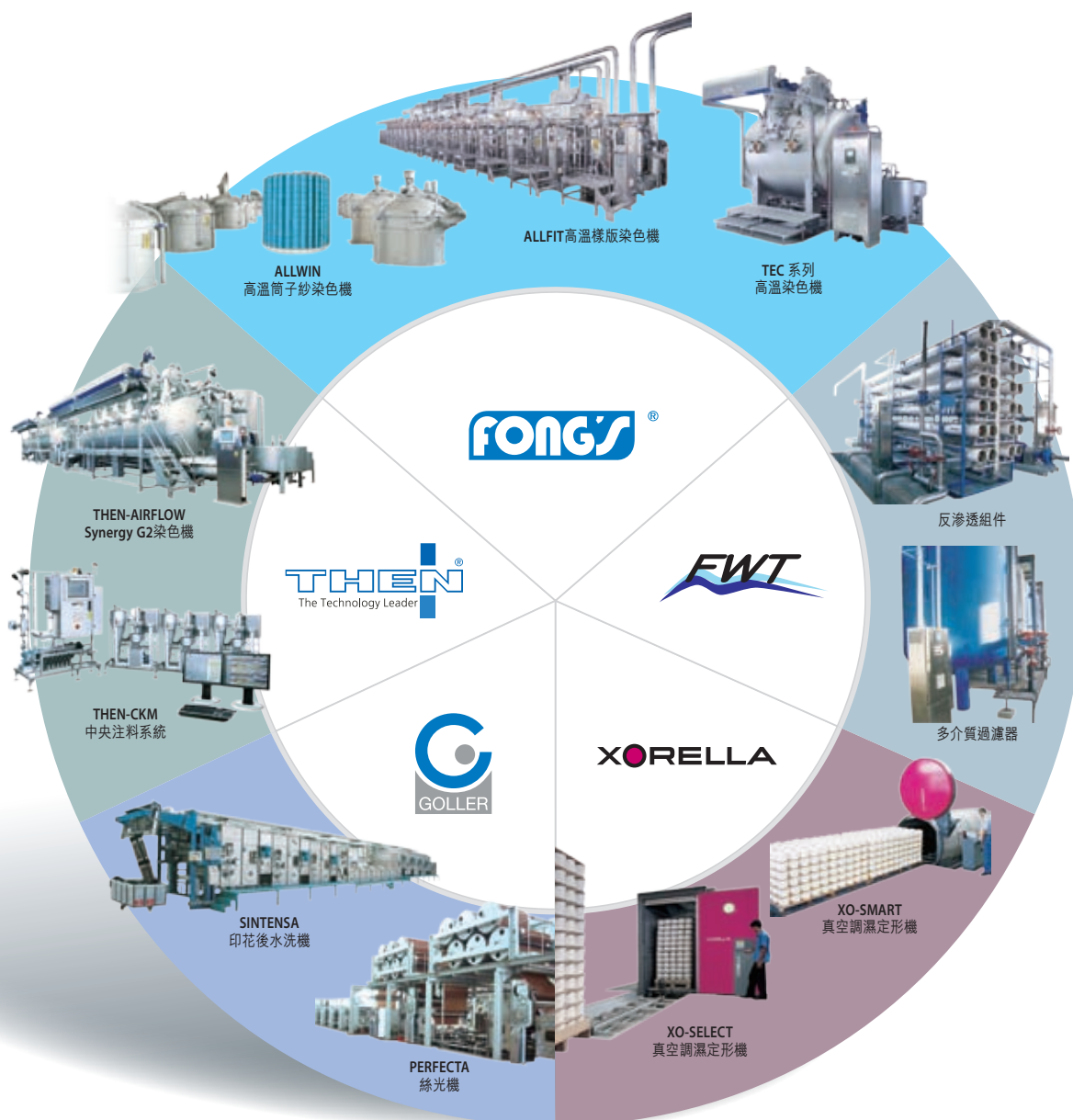
歐洲及北美洲部份地區持續受到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令消費信心轉弱及投資氣氛轉差，加上信貸緊縮，令眾多製造商的營商環境更加困難。因此，若干客戶延遲其項目，導致本集團的染整機械銷售額放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製造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減少30%至約1,13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52%。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則為經營溢利約24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銷量大幅下跌、中國的生產成本與日俱增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所致。

展望二零一二年，歐洲債務危機持續，令市場前景不明朗，這將繼續影響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原材料價格波動、中國勞動成本不斷上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添壓。鑒於經營成本與日俱增，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嚴格的成本監控，並繼續推行精益製造、標準化及自動化政策，以及精簡和優化其營運流程，務求提升此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以維持令人滿意的利潤水平，而此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

本集團亦會貫徹奉行有關其投資於產品革新、其品牌及其全球分銷的策略。最近，新一代產品包括**TEC**液流染色機及**SYNERGY**氣流染色機已推出市場。此等新機械型號在節能減排方面有大幅改進，深受客戶歡迎，並將逐漸取代舊有型號。因此，本集團可望接到更多訂單。

根據中國政府最近頒佈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提倡進一步發展紡織工業的政策。憑藉中國政府不斷對促進紡織工業的經濟及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及支持，本集團相信其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茁壯成長及為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帶來裨益。





鑒於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忠實的客戶支持，故本集團預期，染整機械的整體銷售額將於市場不明朗的陰霾退散及環球經濟回復穩健時會顯著回升。

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查、完善及協調各方面營運的全面策略，以確保本集團不斷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作為全球首屈一指染整機械製造商的領先地位。

- 1. 加工中心
- 2. 不銹鋼管材

**FONG'S**  
STEELS



###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及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銹鋼材的銷售額約為60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1,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3%，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27%。此業務分部的經營溢利約為1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4,000,000港元。盈利水平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不銹鋼材存貨於回顧年度內的平均售價溫和下調所致。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亦開始從事不銹鋼材的分條及加工業務，此業務與不銹鋼材貿易業務相輔相成。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會帶來更多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售訂單。

由於當前的環球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及難以預測，故展望不銹鋼價格仍未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對經營此項業務持審慎態度及對市場風險控制採取適當行動，透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穩定的增長，營業收入約為4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並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1%。本年度的經營溢利約為5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5,000,000港元。



2

1. 自動化生產線—ABB自動手  
2. 砂鑄生產車間



1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TYCON ALLOY INDUSTRIES (HONG KONG) CO., LTD.

管理層深明持續增長需有扎實的根基。因此，本集團將不斷進行營運提升，包括進一步自動化及減少依賴勞動力。管理層有信心此業務分部的中遠期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

## 共同控制機構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信門富士錄得的營業收入約為66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2,000,000港元)，減幅為30%。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推行緊縮的信貸措施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令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1. Montex 6500拉幅定形機  
2. Monfongtex 868預縮機



2

1

本集團應佔的除稅後溢利約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3%。除上述的銷售訂單數量減少外，人民幣升值導致年度內的生產間接成本上升、中國的最低工資水平上調，以及於完成遷廠至中山前的過渡期內同時在深圳和中山營運涉及較高經營成本，亦令盈利能力降低。

在當前的營商環境下，立信門富士將持續專注於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加強其產品組合、開拓新市場，同時繼續發展先進的技術及降低成本，務求使其作好部署，以於環球經濟復甦之時成為業界中強大及更具競爭力的參與業者。儘管前路充滿挑戰，但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在優質機械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立信門富士準備好迎接各種挑戰。

誠如以往的報告所呈報，立信門富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通過其一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51,200,000元的代價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內一幅面積約為200畝(133,000平方米)的土地以供遷廠之用。興建新生產廠房的工程正在進行中，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竣工。待建造工程竣工後，在現有深圳廠房的業務運作將會遷移。管理層認為，新的生產廠房將令立信門富士帶來成本效益，長遠可提升其競爭力。為確保於新的一年新生產廠房的業務運作暢順及盡量將遷廠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減至最少，立信門富士正為其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藉以提升員工的技術與產品知識。

### 人力資源

為保持及增強其長遠的競爭力，本集團已透過減省人手及理順其生產設施，對營運開支及現金流嚴加控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760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南美洲各地。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6,0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其他外地貨幣的幣值上升、中國的最低工資上調致使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水平上升、推行額外的社會保障福利，以及年度內派付工作表現獎金所致。人民幣持續升值進一步加深對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所涉最低工資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影響。為紓緩上述的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會恆常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深信其業務的成功全憑員工竭誠投入工作，因此致力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盡心竭力工作。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表現評估向僱員授予花紅及獎賞，以冀鼓勵及獎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的重要性。因此，為了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此等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的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良好表現。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從其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處於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77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756,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70%以港元計值、24%以美元計值及6%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已就本金總額260,000,000港元的應付利息採納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78,000,000港元，其中約42%以美元計值、33%以人民幣計值、19%以港元計值、5%以歐元計值及1%以印度盧比與其他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增加至4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流動比率則為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的水平。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進行，而本集團預計並無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且並無設有固定及定期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任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茂新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當中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所規定者寬鬆。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份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治工作，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原則，就股東所交託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確定管理層之目標，並監督管理層成員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九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賀鳳仙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方壽林先生(榮譽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冀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方國樑先生

趙傳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杜謙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方國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潘杏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張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各位在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方國樑先生為方壽林先生之兒子外，各董事之間(尤其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適當。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之專長負責不同業務範疇或職能劃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具所長，為不同領域之資深專業人士。於二零一一年，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發展提供重要意見及帶來重大貢獻。



##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賀鳳仙女士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發展策略，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人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身份準則。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凡本公司刊發之資料(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簡報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概每季一次，藉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情況下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除非涉及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由於某些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之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務上可能存在不便。因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若干事宜。為配合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會議以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會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兩次以發出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召開之會議和五次僅需執行董事出席而舉行之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於本報告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之事先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董事提名

於年度內，董事會負責考量何人適合擔任董事，以及批准和終止委任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之要求。委任董事之任何決定均須獲董事會通過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密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以及執行董事雲維庸先生與提名委員會主席賀鳳仙女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無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雖然公司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精神，賀鳳仙女士(董事會主席)將於相關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賀鳳仙女士、葉茂新先生、冀新先生、趙傳聰先生、徐達明博士、杜謙益先生、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姜永正博士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將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限和責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密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在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中多數：

周玉成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賀鳳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雲維庸先生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方壽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辭任)  
張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是就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一批優秀員工，而此乃本公司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花紅。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隨時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包括一次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以供採納之方式舉行的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修訂，其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在本公司之網站([www.fongs.com](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自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計劃，並會定期提交有關報告及建議予董事會。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而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周玉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張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正式會議。若認為恰當或必要，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會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內。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業績公佈；
- (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
- (v)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審批其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產生之空缺及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個別董事在二零一一年之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可能出席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賀鳳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6/7	2/2	1/1
方壽林先生	14/14	2/3	1/1
雲維庸先生	14/14	3/3	2/2
方國樑先生	14/14	3/3	
趙傳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7/8	1/2	
杜結威先生	14/14	3/3	
徐達明博士	14/14	3/3	
方國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6/7	0/1	
潘杏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14/14	3/3	
<b>非執行董事</b>			
葉茂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1/2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玉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2/2	2/2	1/1
應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1	1/1	1/1
袁銘輝博士	8/9	3/3	1/2
姜永正博士	7/9	2/3	2/2
張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8/8	2/2	1/1

在上列各次會議中，若干董事因在外公幹或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定義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i) 核數服務；
- (ii) 非核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佈進行之議定程序；及
- (iii) 非核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就上述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分別為約2,505,000港元及約467,000港元。

就海外附屬公司獲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他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約為447,000港元。

##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該等財務報告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編製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有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一個獨立於財務部之內部審核部門。財務部同時負責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會計系統及程序。儘管此項安排有可完善之處，惟考慮到現時採納之組織架構、管理團隊之責任及權限界線，及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認為無須擔憂職責分工不清之問題。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為充足。

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強制性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自願性之新聞稿，積極提升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和一般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藉迅速發佈新聞稿讓公眾人士及時知悉其最新發展。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廠房參觀活動，以促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生產營運之了解。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fongs.com](http://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放相關資訊，包括本集團之最近發展。網站為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鳳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15及16。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年度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金額約為28,000,000港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低於1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38%，而最大之供應商則佔總購貨額約21%。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保留溢利	267,760
	290,79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實繳盈餘中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分派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賀鳳仙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方壽林先生(榮譽主席)	
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	
冀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方國樑先生	
趙傳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杜結威先生	
徐達明博士	
杜謙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方國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潘杏輝小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玉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應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張超凡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周玉成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屆滿。

應偉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袁銘輝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姜永正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以下董事包括賀鳳仙女士、葉茂新先生、冀新先生、趙傳聰先生、徐達明博士、杜謙益先生、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及姜永正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附註1(a))	38,900,000	7.05%
		82,052,110	14.88%
		120,952,110	21.93%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b))	1,550,000	0.28%
		100,000	0.02%
		5,000,000	0.91%
		6,650,000	1.21%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附註1(c))	2,018,000	0.36%
		1,313,500	0.24%
		3,331,500	0.60%

附註1： (a) 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擁有82,052,110股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彼實益擁有(i) 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oyal Mate Limited實益擁有2,550,000股股份；及(ii) 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BOGH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以下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79,502,110股股份如下：

1.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8,000,000股股份
2.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48,000,000股股份
3.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3,502,110股股份

(b)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所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方國樑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

(c) 由於雲維庸先生全資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故彼被視為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1,313,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按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並可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訂立多項營運租賃協議。壽林由方壽林先生單獨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與壽林訂立一項營運租賃協議，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部份單位供本集團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立信染整另與壽林訂立一項退租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退租同一所工廠大廈之部份單位。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由於裝修工程有所延誤，故各訂約方已互相同意將退租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7,902,456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立信染整與壽林亦訂立一項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同一所工廠大廈之其他部份單位作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兩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134,4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若干工作，而有關工作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所發出之確認函件，當中指出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監管相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ii)於二零一一年所涉及之總金額並無超過以往之公告所披露之各個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已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並不超過以往之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年度上限金額。

## 重要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與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A)	329,304,070	59.72%
------------	-----------	-------------	--------

GBOGH Assets Limited	公司權益(附註B)	79,502,110	14.42%
----------------------	-----------	------------	--------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29,304,070股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 — 128,808,820股股份
-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 200,495,250股股份

附註B：方壽林先生為GBOGH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GBOGH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以下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79,502,110股股份如下：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8,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48,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3,502,110股股份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淡倉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21,105,483	3.85%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倘於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方壽林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所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少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方壽林先生與中國恒天均須出售彼等所擁有之相同股份數目，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回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有關淡倉顯示中國恒天根據上述之不可撤回承諾擬出售之尚餘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1,772,000港元。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並按有關法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各董事之整體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本公司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要約截止後之資料，共有80,850,6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6%)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豁免。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回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回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不會尋求續任。為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應於一段適當時間後更換其核數師。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一九九零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故董事會認為現為適當時間更換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產生之空缺並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雲維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6頁至第103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使其作出真實與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吾等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b>2,198,608</b>	2,587,182
銷售成本		<b>(1,615,710)</b>	(1,784,134)
毛利		<b>582,898</b>	803,048
利息收入		<b>2,340</b>	2,667
其他收入	8	<b>46,468</b>	59,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3,984)</b>	13,1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14,305)</b>	(161,984)
一般及行政費用		<b>(373,225)</b>	(329,590)
其他費用		<b>(73,396)</b>	(62,540)
財務費用	6	<b>(35,200)</b>	(42,1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325)</b>	(47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b>41,888</b>	89,555
稅前溢利		<b>73,159</b>	371,146
所得稅支出	7	<b>(14,102)</b>	(68,181)
年度溢利	8	<b>59,057</b>	302,965
<b>其他全面收入</b>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30,241</b>	17,0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b>1,732</b>	1,454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b>6,048</b>	4,381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b>12,194</b>	9,6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50,215</b>	32,5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09,272</b>	335,561
每股盈利			
基本	11	<b>10.7港仙</b>	54.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346,129</b>	362,799
預付租賃費用	13	<b>95,983</b>	15,584
知識產權	14	<b>7,672</b>	10,59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b>36,420</b>	35,013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6	<b>119,701</b>	112,2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b>3,068</b>	2,368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b>7,953</b>	24,072
遞延稅項資產	17	<b>14,133</b>	12,929
		<b>631,059</b>	575,5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777,064</b>	828,12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416,576</b>	332,832
預付租賃費用	13	<b>2,168</b>	484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20	<b>4,086</b>	13,323
可收回稅項		<b>4,249</b>	3,4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b>278,164</b>	394,829
		<b>1,482,307</b>	1,573,02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322,919</b>	406,946
保修撥備	23	<b>12,108</b>	18,632
衍生金融工具	24	<b>2,882</b>	–
稅項負債		<b>12,730</b>	25,869
銀行借款	25	<b>756,410</b>	646,259
		<b>1,107,049</b>	1,097,706
<b>流動資產淨額</b>			
		<b>375,258</b>	475,32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06,317</b>	1,050,904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4	<b>4,254</b>	19,330
遞延稅項負債	17	<b>9,368</b>	10,290
		<b>13,622</b>	29,620
		<b>992,695</b>	1,021,2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55,145</b>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b>937,550</b>	966,139
		<b>992,695</b>	1,021,284

第36頁至第103頁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杜結威  
董事

雲維庸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息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對沖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7,572	2,370	73,958	483,148	25,582	(29,024)	796,012
年度溢利	-	-	-	-	-	302,965	-	-	302,965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067	-	-	-	17,0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	-	-	-	1,454	-	-	-	1,454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	-	-	-	4,381	-	-	-	4,381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	-	-	-	-	-	-	9,694	9,6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2,902	-	-	9,694	32,5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902	302,965	-	9,694	335,561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0)	-	-	(27,572)	-	-	-	-	-	(27,572)
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82,717)	-	-	(82,7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	2,370	96,860	703,396	25,582	(19,330)	1,021,284
年度溢利	-	-	-	-	-	59,057	-	-	59,057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0,241	-	-	-	30,2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折算儲備變動	-	-	-	-	1,732	-	-	-	1,732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折算儲備變動	-	-	-	-	6,048	-	-	-	6,048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	-	-	-	-	-	-	12,194	12,1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38,021	-	-	12,194	50,2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021	59,057	-	12,194	109,272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度 中期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110,289)	-	-	(110,289)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0)	-	-	-	-	-	(27,572)	-	-	(27,5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5	157,261	-	2,370	134,881	624,592	25,582	(7,136)	992,695

附註：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換取集團前控股公司 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溢利	<b>73,159</b>	371,146
調整：		
利息支出	<b>30,256</b>	35,534
利息收入	<b>(2,340)</b>	(2,6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325</b>	47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b>(41,888)</b>	(89,555)
折舊及攤銷	<b>71,269</b>	70,311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b>(3,257)</b>	3,64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b>1,883</b>	(96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b>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159</b>	(616)
保修撥備開支	<b>11,189</b>	18,71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40,755</b>	405,852
存貨減少(增加)	<b>49,182</b>	(84,246)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75,525)</b>	(49,238)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減少	<b>9,237</b>	9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00,134)</b>	(69,219)
動用保修撥備	<b>(17,713)</b>	(11,76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b>-</b>	(3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b>5,802</b>	192,3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b>(7,822)</b>	(54)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b>(22,363)</b>	(39,795)
退回香港利得稅	<b>-</b>	393
退回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b>-</b>	66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4,383)</b>	153,5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共同控制機構之股息	40,000	60,000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清盤後所得款項	457	-
退回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6,077	55,903
已付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	(10,60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84	5,031
已收利息	2,340	2,667
已預付租賃費用	(72,363)	-
購買知識產權	-	(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39)	(24,949)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0,744)</b>	87,969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962,515)	(815,794)
已付股息	(137,861)	(110,289)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0,256)	(35,534)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1,072,666	786,007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7,966)</b>	(175,61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增加</b>	<b>(143,093)</b>	65,886
<b>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394,829</b>	328,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28	579
<b>年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8,164	394,82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列」** (乃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機構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而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此更改。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修改關連方之定義。於本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方之經修訂定義，並無導致根據以往準則不獲識別為關連方之關連方獲得識別。
- b)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於政府相關機構在披露要求方面給予部份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先前之版本並無載列涉及政府相關機構之特定豁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界定之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第18段規定披露有關與(a)最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中國政府；及(b)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所進行關連方交易及尚未支付餘額(包括承諾)之資料。取而代之，就有關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而非個別重大交易之質量或數量之指標水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予追溯運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然而，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所載之關連方之披露已予改動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之採用。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機構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撤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機構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賬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內呈報。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此項新訂準則不一定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了一套共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機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機構－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機構、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機構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機構中擁有權益之機構。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等準則獲准提前採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此五項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採用此五項準則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並將之量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質化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延伸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採用此項新訂準則不一定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或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入賬。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納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賬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採用此等修訂本，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即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為有關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撤銷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共同控制機構為一項合營企業安排，據此合作各方另行建立實體並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

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撤銷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機構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機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機構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機構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所按基準與該共同控制機構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機構先前已確認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或虧損，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機構交易，與該共同控制機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知識產權

分開個別地收購之知識產權及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既定可使用年限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撤消確認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撤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之內部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貨品銷售之營業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算，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確切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及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物業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除永久業權土地外，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預付租賃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作為預付營運租賃費用入賬，並於在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須不超過過往年度資產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約費用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營運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財務或營運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為營運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費用，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費用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在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記賬本位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記賬本位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終日之匯率再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折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告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終日之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列入折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機構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作指定用途借款而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財務費用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該項下。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作出審閱，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撤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營業應收款項)而言，不予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六十天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時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其中之利息支出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時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負債主要會於不久將來供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按照公平值重新計算。由此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乃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需從有關主合約分開。

##### 對沖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指定利用若干衍生工具對沖浮息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是否非常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如有任何變動，其有效部份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對沖儲備。涉及無效部份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對沖儲備)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對沖項目於損益中確認期間之損益，同樣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已確認之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期滿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時，或不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時，對沖之會計處理會停止進行。當時依舊列作權益之任何損益繼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計不再發生預測交易時，在權益中累計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 撤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機構時，本集團方會撤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撤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於有其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撤消確認金融負債。撤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須結付該項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可作可靠之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終日結付現行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履行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行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終日，下文為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造成重大調整的風險。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9,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509,2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4,30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確認或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及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時，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777,0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8,129,000港元)。

### 營業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值(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36,3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035,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1,5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48,000港元))。

###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若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損益產生一項未來支出款項。同樣，倘若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損益產生一項未來進賬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12,1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32,000港元)。本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按公司基準審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部。當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之類似業務模式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予合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收入</b>				
對外銷售	1,133,152	602,276	463,180	2,198,608
分部間銷售	4,890	212,382	27,550	244,822
分部營業收入	1,138,042	814,658	490,730	2,443,430
對銷				(244,822)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2,198,608
分部(虧損)溢利	(1,819)	12,866	53,409	64,456
利息收入				2,340
財務費用				(35,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41,888
稅前溢利				73,15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收入</b>				
對外銷售	1,624,704	621,028	341,450	2,587,182
分部間銷售	6,714	310,790	46,922	364,426
分部營業收入	1,631,418	931,818	388,372	2,951,608
對銷				(364,426)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2,587,182
分部溢利	242,396	33,507	45,468	321,371
利息收入				2,667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172
財務費用				(42,1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7)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89,555
稅前溢利				371,146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b>999,541</b>	<b>314,036</b>	<b>347,122</b>	<b>1,660,699</b>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b>36,420</b>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b>119,701</b>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b>296,546</b>
綜合資產總額				<b>2,113,366</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264,004</b>	<b>14,640</b>	<b>56,383</b>	<b>335,027</b>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b>785,644</b>
綜合負債總額				<b>1,120,671</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932,095	368,172	289,919	1,590,18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5,013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112,222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411,189
綜合資產總額				2,148,610
<b>負債</b>				
分部負債	354,260	18,875	52,443	425,578
未分類之公司負債				701,748
綜合負債總額				1,127,32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借款除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74,912	2,010	49,930	126,852
折舊與攤銷	57,401	917	12,951	71,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虧損	(596)	(45)	800	15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164)	5,782	(2,735)	1,883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854)	(2,603)	200	(3,25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0,096	747	2,970	23,813
折舊與攤銷	57,570	947	11,794	70,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費用之(收益)虧損	(563)	5	(58)	(61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086)	-	2,119	(967)
呆賬撥備	667	2,833	148	3,64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德國及瑞士從事業務經營。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b>843,283</b>	1,225,429	<b>572,574</b>	515,672
香港	<b>515,697</b>	501,414	<b>13,766</b>	12,255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b>306,350</b>	422,666	<b>129</b>	146
歐洲	<b>274,581</b>	231,803	<b>30,418</b>	34,580
北美洲及南美洲	<b>201,169</b>	162,788	<b>39</b>	-
其它地區	<b>57,528</b>	43,082	-	-
	<b>2,198,608</b>	2,587,182	<b>616,926</b>	562,653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b>30,256</b>	35,534
銀行費用	<b>4,944</b>	6,608
	<b>35,200</b>	42,142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b>7,586</b>	8,36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b>6,852</b>	45,403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b>1,542</b>	343
公司間進行股份轉讓產生資本增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6,485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b>243</b>	-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b>5</b>	(895)
	<b>16,228</b>	59,673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b>(2,126)</b>	8,508
	<b>14,102</b>	68,181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國務院頒佈之《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該等先前享有15%優惠稅率之實體之適用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遞增至2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

於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所得稅支出(續)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b>73,159</b>	371,14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計算之稅項	<b>12,071</b>	61,239
稅務影響：		
— 不獲稅務寬減之支出	<b>3,902</b>	4,273
— 毋須課稅之收入	<b>(6,601)</b>	(11,557)
— 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	<b>16,030</b>	14,49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54</b>	79
—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b>(6,912)</b>	(14,77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b>1,185</b>	9,108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5,312)</b>	(10,24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b>1,547</b>	(577)
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b>(1,674)</b>	9,700
公司間進行股份轉讓產生資本增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b>-</b>	6,485
其他	<b>(188)</b>	(50)
年度所得稅支出	<b>14,102</b>	68,18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佣金及管理費收入	<b>(35,252)</b>	(47,167)
其他	<b>(11,216)</b>	(12,315)
	<b>(46,468)</b>	(59,4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159</b>	(616)
匯兌收益	<b>(2,405)</b>	(15,419)
匯兌虧損	<b>6,230</b>	3,08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b>-</b>	(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b>3,984</b>	(13,127)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b>2,923</b>	2,922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b>1,890</b>	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6,456</b>	66,905
折舊與攤銷總額	<b>71,269</b>	70,31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b>1,883</b>	(967)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b>(3,257)</b>	3,648
核數師酬金	<b>2,952</b>	2,3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232,419</b>	1,398,744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b>4,730</b>	3,968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229,777</b>	189,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0,317</b>	26,648
員工開支總額	<b>260,094</b>	215,804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四名(二零一零年：十名)董事各自之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賀鳳仙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獲委任)	方壽林	雲維庸	方國樑	杜結威	徐達明	趙傳聰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獲委任)	方國忠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辭任)	潘杏輝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辭任)	周玉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獲委任)	應偉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獲委任)	張超凡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辭任)	袁銘輝		姜永正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	-	-	-	-	-	-	-	-	42	25	75	75	50	267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8	4,940	4,940	2,235	1,885	1,625	806	1,780	1,404	-	-	-	-	-	20,923
工作表現獎金	-	-	334	1,200	700	520	-	-	312	-	-	-	-	-	3,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5	333	130	12	120	-	77	104	-	-	-	-	-	1,141
薪酬總額	1,308	5,305	5,607	3,565	2,597	2,265	806	1,857	1,820	42	25	75	75	50	25,397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方壽林	雲維庸	方國樑	方國忠	杜結威	徐達明	潘杏輝	張超凡	袁銘輝	姜永正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	-	-	-	-	-	-	-	75	75	75	22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0	4,008	2,040	2,104	1,820	1,560	1,352	-	-	-	-	17,434	
工作表現獎金	1,470	-	-	-	-	-	-	-	-	-	-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283	115	155	12	113	100	-	-	-	-	1,114	
薪酬總額	6,356	4,291	2,155	2,259	1,832	1,673	1,452	75	75	75	20,24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賞金以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

#### (b) 僱員之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

### 10. 股息

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度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b>110,289</b>	33,087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	<b>27,572</b>	49,630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27,572
	<b>137,861</b>	110,289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已宣佈派發中期特別股息每股0.20港元，金額約為11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派付。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59,057</b>	302,965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551,446</b>	551,446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尚餘之潛在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63	289,629	25,263	303,058	109,277	23,453	26,953	1,885	789,981
貨幣調整	(770)	9,259	606	10,890	1,412	524	930	75	22,926
重新分類	-	-	-	1,682	(956)	-	1,069	(1,795)	-
增添	-	-	24	12,424	5,340	1,160	2,959	1,828	23,735
出售	-	-	-	(6,676)	(3,824)	(917)	(538)	-	(11,9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693	298,888	25,893	321,378	111,249	24,220	31,373	1,993	824,687
貨幣調整	(94)	11,898	794	13,121	2,492	533	1,230	89	30,063
重新分類	-	-	-	1,500	-	-	929	(2,429)	-
增添	-	3,282	684	13,592	10,630	4,979	4,652	5,620	43,439
出售	-	-	-	(11,948)	(1,352)	(2,489)	(363)	(833)	(16,9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9	314,068	27,371	337,643	123,019	27,243	37,821	4,440	881,204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8,121	11,601	137,885	64,697	14,766	13,470	-	390,540
貨幣調整	-	5,282	316	4,992	614	285	494	-	11,983
重新分類	-	-	-	548	(548)	-	-	-	-
年度撥備	-	13,552	4,884	26,780	13,536	2,748	5,405	-	66,905
出售後剔除	-	-	-	(2,614)	(3,529)	(913)	(484)	-	(7,5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66,955	16,801	167,591	74,770	16,886	18,885	-	461,888
貨幣調整	-	6,885	511	6,664	1,515	322	776	-	16,673
重新分類	-	-	-	-	-	-	-	-	-
年度撥備	-	14,099	4,060	27,127	13,661	3,006	4,503	-	66,456
出售後剔除	-	-	-	(6,412)	(1,131)	(2,209)	(190)	-	(9,9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939	21,372	194,970	88,815	18,005	23,974	-	535,07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99	126,129	5,999	142,673	34,204	9,238	13,847	4,440	346,1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	131,933	9,092	153,787	36,479	7,334	12,488	1,993	362,79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契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鑄模及工具	20%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715	785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115,371	120,618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9,642	20,223
	<b>135,728</b>	141,626

### 13.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683	1,642
中期租約	96,468	14,426
	<b>98,151</b>	16,068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68	484
非流動資產	95,983	15,584
	<b>98,151</b>	16,06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知識產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156
添置	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34
<b>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717
年度撥備	2,9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39
年度撥備	2,9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6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5

知識產權指製造機器之技術專業知識及專利權，並按直線法分十年作出攤銷。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b>46,469</b>	46,46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b>(10,049)</b>	(11,456)
	<b>36,420</b>	35,01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指擁有30%權益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此乃一間於中國註冊及經營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公司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色織布匹製造業務。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之若干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生產廠房，而兩者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

管理層以投資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而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作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使用價值之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聯營公司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因此，毋須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作出減值。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249,145</b>	250,228
負債總額	<b>(127,745)</b>	(133,517)
資產淨額	<b>121,400</b>	116,711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b>36,420</b>	35,013
營業收入	<b>284,202</b>	272,321
年度虧損	<b>(1,082)</b>	(1,589)
其他全面收入	<b>5,773</b>	4,847
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b>1,407</b>	97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9,249	10,779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10,452	101,443
	<b>119,701</b>	112,222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機構中擁有權益：

機構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5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3,500,000港元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2,700,000美元	5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Plexxor Co.,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51%	已清盤

本集團持有Plexxor Co., Limited之51%股本。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Plexxor Co., Limited乃由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共同控制。股東協議訂明各股東將有權提名等額人數之董事加入董事會，且於董事會之任何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有關會議由各股東所提名之等額人數之董事所出席者則作別論。此外，所有董事會決定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以大多數票通過。因此，由股東所提名之董事之批准須通過所有董事會決議案，而Plexxor Co., Limited因而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續)

於年度內，Plexxor Co., Limited已完成清盤。清盤之所得款項約為457,000港元，而清盤後並無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98,230</b>	58,238
流動資產	<b>143,015</b>	224,419
非流動負債	<b>(11,494)</b>	(13,409)
流動負債	<b>(110,050)</b>	(157,026)
	<b>119,701</b>	112,222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b>335,820</b>	479,666
於損益確認之支出	<b>293,932</b>	390,111
其他全面收入	<b>6,048</b>	4,381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b>47,936</b>	93,936

###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4,133</b>	12,929
遞延稅項負債	<b>(9,368)</b>	(10,290)
	<b>4,765</b>	2,63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89)	(365)	(2,117)	(976)	-	(11,147)
(計入)扣除損益	(1,808)	(1,906)	956	1,566	9,700	8,5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497)	(2,271)	(1,161)	590	9,700	(2,639)
(計入)扣除損益	(652)	(223)	(329)	752	(1,674)	(2,1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9)	(2,494)	(1,490)	1,342	8,026	(4,765)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518,2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1,344,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之9,0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之509,2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4,30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之虧損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之虧損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6,9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9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之虧損4,3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8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虧損11,9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6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虧損6,1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63,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虧損26,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其他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佈派發之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該等暫時差額作出為數8,0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575,694</b>	630,441
半製成品	<b>135,180</b>	141,883
製成品	<b>66,190</b>	55,805
	<b>777,064</b>	828,129

###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b>237,820</b>	216,083
減：呆賬撥備	<b>(1,504)</b>	(5,048)
	<b>236,316</b>	211,035
應收票據	<b>115,454</b>	65,246
	<b>351,770</b>	276,281
其他應收款項	<b>64,806</b>	56,55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416,576</b>	332,832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零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60天	<b>280,759</b>	194,526
61-90天	<b>50,596</b>	63,641
超過90天	<b>20,415</b>	18,114
	<b>351,770</b>	276,28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準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和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付應收款項之紀錄，並已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以釐定營業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就於報告期終日之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且該等客戶其後亦繼續清還欠款。

本集團之營業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1,0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755,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乃於報告日期逾期未償還，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就該等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雖然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譽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大部份款項於報告期終日後之結清情況，並認為信貸質素令人滿意。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 逾期未償還但未減值之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		
1-30天	50,596	63,641
31-60天	17,689	14,072
超過60天	2,726	4,042
總計	71,011	81,755

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一般難以收回。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時	5,048	2,454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98	4,125
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287)	(1,054)
年度內已收回之金額	(3,555)	(477)
年結時	1,504	5,048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為數1,5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48,000港元)之個別因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困而需作減值的營業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年度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仍面對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故會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票據之賬面值為21,9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00,000港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指就貼現票據所收取之現金(見附註25)，約為21,9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屬貿易性質。平均信貸期為60天。於報告期終日，所有未償還餘額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均為60天以內。

### 21. 銀行結存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銀行結存乃按介乎0.01厘至3.59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4.75厘)之間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39,110</b>	44,210
應計薪金及花紅	<b>34,115</b>	42,542
預收款項	<b>102,185</b>	161,503
應付佣金費用	<b>26,954</b>	28,088
其他	<b>120,555</b>	130,603
	<b>322,919</b>	406,946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天	<b>23,851</b>	30,788
91-120天	<b>13,081</b>	5,661
超過120天	<b>2,178</b>	7,761
	<b>39,110</b>	44,210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零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 23. 保修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時	<b>18,632</b>	11,685
年度內增加撥備	<b>11,189</b>	18,713
動用撥備	<b>(17,713)</b>	(11,766)
年結時	<b>12,108</b>	18,632

保修撥備乃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照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合約	7,136	19,330
分析為：		
非流動	4,254	19,330
流動	2,882	—
	7,136	19,330

####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以盡量降低其浮息銀行借款所涉及之利率波動風險。除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外，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之銀行借款均具相同條款，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掉期合約為高度有效之對沖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初始名義金額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0港元 (按10次等額季度 分期款項減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前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1厘與5.28厘 互換  自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起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5厘與5.78厘互換
400,000,000港元 (按20次等額季度 分期款項減少)	二零零八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與3.56厘互換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以利率報價得出之適用收益曲線估計及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所有上述之利率掉期合約均指定為有效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約7,1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3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並預期將於利率掉期合約之年期內當所對沖之利息支出在損益中確認時於不同日子在損益中予以解除。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 無抵押銀行借款	573,262	499,158
— 信託收據貸款	161,206	136,501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1,942	10,600
	<b>756,410</b>	646,259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 一年內	302,256	177,101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並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 一年內	394,154	205,00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000	204,15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60,000
	<b>454,154</b>	469,158
	<b>756,410</b>	646,259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b>(756,410)</b>	(646,259)
於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	—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有十五項為數573,26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其中260,000,000港元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99,108,000港元按介乎4.54厘至7.87厘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餘額則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6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餘下之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61,206,000港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21,942,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別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厘之間的浮動利率及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有四項為數499,158,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其中460,000,000港元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3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02厘計息，餘額則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6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餘下之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36,501,000港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600,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別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厘之間的浮動利率及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之間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所涉及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2.94厘(二零一零年：2.25厘)。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本公司之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1,446,285股	<b>55,145</b>	55,145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括規定需要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財務比率契諾被違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47,323</b>	713,91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831,443</b>	718,396
在指定對沖會計關係內之衍生工具	<b>7,136</b>	19,330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及欠共同控制機構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b>189,490</b>	151,476	<b>248,682</b>	253,798
歐元	<b>4,565</b>	8,347	<b>62,452</b>	45,330
人民幣	<b>237</b>	13	<b>25,367</b>	25,696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所承受相對港元之美元匯率風險很小。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及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會於年結日對其兌換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零年：溢利)之增加(二零一零年：增加)。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零年：溢利)將有等額之相反影響，而下列餘額將為負數。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b>5,489</b>	4,394	<b>1,049</b>	1,072	<b>2,417</b>	1,544

\* 此乃主要由於年結日以美元(兌港元以外之外幣)、人民幣及歐元結算之未收回應收款項、未償付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銀行結存及浮息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及借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涉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而涉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銳意保留定息借款。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因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所承受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與已對沖借款之主要條款相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乃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並已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詳情見附註24)。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及美元借款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之市場利率。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存(於香港存置之存款除外)及借款(並非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而言，分析乃按於報告期終日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全年均未償還之假設而編製。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24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及借款(並非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而涉及利率風險。

倘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估值模式所計入之預期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對沖儲備將減少/增加約8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由其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類已確認資產，但就交易方未能履行一項責任而對其賬面值造成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交易方，但由於該等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僅承受有限之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特別是，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已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根據須總結算之衍生工具計算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衍生工具現金流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967	45,367	699	-	75,033	75,033
銀行借款							
— 定息	4.54 - 7.87	-	30,302	71,297	-	101,599	99,108
— 浮息	1.08 - 3.25	468,749	170,015	20,326	-	659,090	657,302
		497,716	245,684	92,322	-	835,722	831,443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合約		-	2,315	4,200	865	7,380	7,136
<b>二零一零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931	41,489	717	-	72,137	72,137
銀行借款							
— 定息	2.02	-	30,134	-	-	30,134	30,000
— 浮息	1.82 - 2.83	479,940	137,381	117	-	617,438	616,259
		509,871	209,004	834	-	719,709	718,396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利率掉期合約		-	3,439	9,395	6,856	19,690	19,33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已納入上述之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限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454,154,000港元及469,15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不相信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詳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 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浮息							
二零一一年	2.27	792	203,098	195,798	60,757	460,445	454,154
二零一零年	2.18	422	52,852	159,796	269,177	482,247	469,158

此時，本金總額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將為460,4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2,247,000港元)。

上述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視乎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終日釐定之利率估計之差異而改變。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並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按來自所報利率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按已攤銷成本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之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括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b>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7,136	—	7,1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b>				
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19,330	—	19,330

於兩個年度,第一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目的乃是提供靈活方法，以便向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及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其中一天)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後起計十年內。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設備	1,225	1,320
租賃土地	220,771	292,682
	<b>221,996</b>	294,002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機構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而未作出撥備之 已訂約資本開支	25,256	1,213

### 31. 營運租約

於年度內按營運租約所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費用約為12,4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92,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之承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24	11,0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9,700	16,252
	<b>20,824</b>	27,314

營運租約費用指本集團為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倉庫及為其僱員租賃若干住所單位而應付之租金。租約是經磋商而租金的平均租期固定為三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退休福利計劃

####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美國友邦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下之匯集基金所持有，並以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該計劃之受託人。

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已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僱主全部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國衛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之一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5%或1,000港元繳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關參加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其餘現有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損益賬內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4,4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95,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未有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該計劃之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 於中國之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0%至11%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將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中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自損益賬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18,3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91,000港元)。

####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95%。本集團就此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德國之社會退休金計劃自損益賬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約為5,8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44,000港元)。

####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05%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對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以僱員基本年薪之10%為上限，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瑞士之退休計劃自損益賬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1,6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方之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除第37頁及第38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之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度內亦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方</b>		
貨品銷售	-	637
已付銷售佣金及代理費用	-	1,376
<b>本公司董事擁有控股權的關連方</b>		
貨品銷售	-	999
已收取管理費用	297	266
已付租金	8,547	8,133
<b>共同控制機構</b>		
貨品銷售	19,973	24,190
物料採購	5,771	13,214
已收取銷售佣金及管理費用	35,252	47,167
已付加工費用	164	564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董事擁有控股權之一名關連方訂立多項營運租約協議。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23	7,9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123	15,805
	16,246	23,70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方之披露(續)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b>49,985</b>	40,413
退休福利	<b>1,854</b>	1,846
	<b>51,839</b>	42,25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在中國營運之政府相關機構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向一間由中國政府控制之機構中山市國土資源局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金額約為人民幣67,942,000元(相等於83,4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代價已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本集團已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家控制機構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約有25%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乃與政府相關機構訂立。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之披露將不具意義。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產品貿易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港元 遞延股 – 8,000,000港元 (附註)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100%	染整機械貿易及製造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日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50,000美元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及貿易
特恩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
Fong's Europe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美元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貿易
Xorella AG	瑞士	350,000瑞士法郎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 貿易及製造
立信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污水回用服務
立信水務環保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污水回用系統及 提供污水回用服務
方氏立信染整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紡織機械貿易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於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鋼材(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395,000美元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2,750,000美元	100%	尚未開展業務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附註：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溢利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當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b>36,585</b>	36,5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b>251</b>	552
附屬公司之欠款	<b>468,279</b>	505,134
其他應收款項	<b>975</b>	95
可收回稅項	<b>275</b>	–
資產總額	<b>506,365</b>	542,366
流動負債	<b>797</b>	760
資產淨值總額	<b>505,568</b>	541,606
股本(附註26)	<b>55,145</b>	55,145
儲備	<b>450,423</b>	486,461
權益總額	<b>505,568</b>	541,606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了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多項銀行融資之銀行融資續期函件。該等融資包括一筆40,000,000美元之新增四年固定期貸款，該等融資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經定期覆審。

該筆四年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如果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未有維持其在本公司持有不少於51%之持股量(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這將會構成本項違約事件。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029,189	2,499,856	1,797,695	2,587,182	<b>2,198,608</b>
稅前溢利(虧損)	314,662	(140,396)	(105,808)	371,146	<b>73,159</b>
所得稅支出	(40,257)	(2,383)	(527)	(68,181)	<b>(14,10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74,405	(142,779)	(106,335)	302,965	<b>59,057</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671,192	2,184,891	1,991,295	2,148,610	<b>2,113,366</b>
負債總額	(1,511,371)	(1,284,787)	(1,195,283)	(1,127,326)	<b>(1,120,671)</b>
	1,159,821	900,104	796,012	1,021,284	<b>992,69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8,531	900,104	796,012	1,021,284	<b>992,695</b>
非控股權益	1,290	-	-	-	-
	1,159,821	900,104	796,012	1,021,284	<b>992,695</b>